|  |
| --- |
| **「第二屆星晨碼頭精緻遊艇展-海上嘉年華攝影比賽」**報名表 |
| 姓　　名 |  | 作品編號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作品題名 |  | 性別年齡 |  □ 男 □ 女　． 　　歲 |
| 拍攝器材 |  □手機 □ 單眼相機/類單眼相機 □ 其他   |
| 作品理念(50字內) |  |
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 　　 (日) 　 (夜) 　　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**作品著作權歸屬同意書**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姓名、隱私、肖像、名譽等人格權法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。因侵權所生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行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、著作人格權，約定為主辦單位所享有；主辦單位具有重製、修改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  此 致 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立書人簽章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註：20歲以下非完全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**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** 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昇鴻）為辦理「第3屆星晨碼頭精緻遊艇展-海上嘉年華攝影比賽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之：一、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，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二、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，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。三、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利用對象包含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家攝影學院、及與昇鴻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，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。四、參賽者得以書面向昇鴻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，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若屬昇鴻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昇鴻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五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※請詳細確實填寫報名表，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※本表可影印使用，貼妥於作品背面。 |